

##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披露了《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由于收购方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收购相关文件，相关协议文件尚未生效，相关人员未及时沟通因而未能及时在签订相关协议的两个转让日内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公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信息，现补充披露《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20-032）、《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20-033）。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